

# 西南大学二级研究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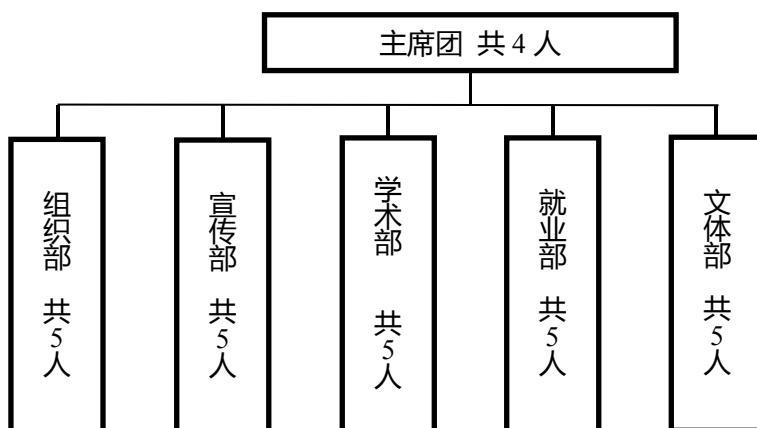
## 一、改革自评表

组织名称：国家治理学院 研究生会

项目		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院系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总数为 20-30 人，除主席团成员和部门工作人员，均不设其他任何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29 人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工作繁重可设置秘书长一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4 人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5 个
4. 不设正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5.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6.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研究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7. 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工作人员应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院系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8. 研究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9. 按期规范召开院系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院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体现广泛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最近一次 召开日期： <b>2020.6.28</b> 之前一次 召开日期：
10. 院系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1. 研究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研究生会、其他二级研会共同参与的评议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3.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4. 研究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院（系）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二、组织工作架构图



### 三、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一年级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院系、班级学生工作经历
1	张腾	共青团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19	综测排名 16/60（院）	否	年级长
2	袁点	共青团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19	学习成绩 4/20（系）	否	
3	蔡操	共青团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19	综测排名 12/60（院）	否	
4	杨港	共青团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19	学习成绩 1/3（专业）	否	
5	鲁鹏	共青团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20	一年级新生	否	
6	薛人铭	中共党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20	一年级新生	否	
7	唐潇悦	预备党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20	一年级新生	否	
8	罗靖俞	共青团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20	一年级新生	否	
9	陈丽	中共党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20	一年级新生	否	党支部
10	肖咏	预备党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19	学习成绩 1/20（系）	否	
11	彭欣	中共党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19	学习成绩 3/58（系）	否	党支部
12	陈洪琼	中共党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20	一年级新生	否	
13	李爽爽	中共党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20	一年级新生	否	
14	何春润	中共党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20	一年级新生	否	
15	刘玉婷	共青团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19	学习成绩 1/23（系）	否	
16	白磊	共青团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19		否	
17	李璐君	中共党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20	一年级新生	否	生活/心理委员
18	石晶	共青团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20	一年级新生	否	
19	包晓霞	中共党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20	一年级新生	否	
20	向芑润	共青团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19	综测排名 1/4（专业）	否	团支书
21	吕子尧	共青团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19	综测排名 9/60（院）	否	团支书
22	李柄燕	中共党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20	一年级新生	否	
23	向玲	中共党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20	一年级新生	否	
24	李琳	共青团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20	一年级新生	否	安全委员
25	马思奥	预备党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20	一年级新生	否	团支书
26	涂薇	共青团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20	一年级新生	否	团支书
27	曹然	中共党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20	一年级新生	否	
28	吕爽	共青团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20	一年级新生	否	
29	易章杨	共青团员	国家治理学院	2020	一年级新生	否	

### 四、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见附件 1

### 五、院系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见附件 2

### 六、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

见附件 3

### 七、党委指导学生组织工作情况

见附件 4

## 附件 1

# 国家治理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和使用，使之正确行使职权，充分履行义务，接受学校管理和广大同学的监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干部包括学院研究生代表、学院研究生主席团成员。

第三条 学生干部是学校各项工作在学生中的组织者、协调者和执行者，是师生间联系的桥梁与纽带，是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与管理服务工作的助手，是学生工作队伍的补充和延伸。

第四条 大力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发挥他们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对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对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培养高素质人才具有重要的意义。

##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学生干部享有下列权利：

（一）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教育和管理事务，沟通学校有关部门和有关领导与广大学生的联系，促进与学生利益相关的工作，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协商工作。

（二）组织学生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活动，在维护国家和人民以及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利益。

（三）有维护集体、他人及自身的正当权益不受侵犯的权利。

（四）按照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干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不断加强理论学习，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通过正常渠道，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做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和维护者，成为同学的知心朋友；

（三）认真组织各项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

（四）认真履行本职工作，及时做到上情下达，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能力；

（五）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在工作和学习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六）充分认识维护校园和谐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发挥积极作用；

（七）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八）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它义务。

##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选拔和任用

第七条 学生干部任职条件：

(一) 政治坚定。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和自我约束意识；能正确处理学校、组织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二) 品行端正。诚实谦虚、公正公平、崇尚科学、反对邪教，模范履行学生干部的各项义务，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认同学校的办学理念与核心价值观，热爱本职工作，为集体服务，示范作用突出，有奉献精神。

(三) 成绩优良。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名次不低于班级 30%，成绩不得有不及格现象。

(四) 能力较强。有一定的领导、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创新、实干、奉献精神，能够胜任本职工作，优秀导航员工作经验可优先考虑。

(五) 作风扎实。公道正派，群众基础好，服务意识强，实事求是、发扬民主、热心为青年学生服务，做青年学生的知心朋友。

第八条 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应坚持下列原则：

- (一) 民主集中制原则；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 同学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 (四)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第九条 学生干部选拔程序：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选拔任用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有关规定进行。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应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在主席团候选人中选举产生。大会设立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2 名，总计票人 1 名、计票人 2 名，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从不是代表、候选人中产生，经大会预备会议审核通过。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填写选票时，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或弃权票。选票结果在候选人对应的行列中用√勾选“赞同”/“不赞同”/“弃权”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院研会主席团成员，由班级推荐、院系审核推选，上报团委，经学院党委审批后确定。

## 附件 2

### 国家治理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6月19日下午16点，我院2020届研究生会换届仪式在学院207教室顺利举办。本次换届仪式由彭欣主持，学院研究生辅导员、研会指导老师汪全洲出席，2019届主席团成员及各部门成员参加。

首先，常亚楠对本学年研会的团队建设、活动开展及对外交流情况等方面作了工作总结，完整展示了这一年研会的发展变化，并希望下一届主席团成员薪火相传，不忘初心，为文社院研究生会更美好的明天继续奋斗。随后，汪老师为2019届研究生会成员颁发聘书并为优秀研会干部颁发荣誉证书。

王怀梅为优秀研会干部代表发言，讲述了研会工作给自己带来的成长，并向大家传授工作经验，鼓励大家再接再厉。接着，汪老师宣布了2020届研究生会主席团名单。根据共青团中央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主席团名额为3人，实行轮值主席制度。

白磊作为2020届研会主席发表了就职感言，并对研会未来的发展规划作了阐述，表示自己将带领新一届研会成员携手努力，创造更美好的文社生活。最后，汪老师从自身学生工作经验出发进行了总结发言，希望研究生会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勤勤恳恳，认真负责，多为学院做贡献。至此，本次研究生会换届大会圆满结束。

我院研究生会工作的发展是我们共同的希望，进步是我们共同的目标，创新是我们共同的话题！希望通过这场送旧迎新的交流和见证，进一步促进院研会组织间、学生组织内部各部门间的沟通和联系，共同促进研会工作的和谐发展。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G4rLtFRVABnFH4ByI5y6jg>

## 国家治理学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

为加强对学生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全面准确地掌握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提高学生干部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依据学院党委和团委的要求，特制定国家治理学院研究生会述职评议制度。

第一条 学生干部述职应当有利于增强学生干部自我认知、自我反思、自觉接受领导、老师和同学的监督举报的意识，应当有利于促进学生组织服务于广大师生、完善工作职能的建设；

第二条 学生干部述职评议制度应当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述职内容不得造假、私自隐瞒工作不足之处、更不得无中生有隐瞒工作实情；

第三条 国家治理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及部门负责人按评议要求向评议会进行述职；

第四条 学校评议会由学校党委和团委领导、各组织负责人及学校学生代表组成；院级学生干部向各自所在二级院系评议会进行述职评议，各二级学院评议会成员由学院团委领导、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

第五条 评议会成员评议期间不得掺杂个人情感，应当公平公正的对述职人员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由所有评议会成员统一举手表决，对异议较大的学生干部建立专门的调查小组，严格落实其述职评议内容的真实程度，并在述职评议会议结束之后进行补充会议进行单独评议；

第六条 述职人员应当独立撰写个人述职报告，不得与其他述职人员进行讨论或通过其他途径撰写与工作内容不符的述职报告，会议上述职人员宣读述职报告，会议后对述职报告进行存档，并以述职报告为标准对其进行考察。述职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1) 述职人员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 (2) 述职人员任职期间有无重大违纪情况；
- (3) 述职人员任职期间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绩、纪律作风等方面的表现；
- (4) 述职人员任职期间工作成效、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 (5) 述职人员对新学期工作规划、自身优缺点的总结。

第七条 学生干部述职评议会开始前进行民意测评，通过后方可开展会议，会议结束后对述职人员述职内容进行核实检查，严格落实述职评议制度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述职评议结果将作为对学生干部选拔、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对民意测评及评议期间异议较大人员在进行核实后视情节严重，进行公开化处理；

第十条 本制度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

## 附件 4

### 国家治理学院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自全国学联《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公布以来学院党委一直高度重视本院的研究生工作，并定期指导国家治理学院研究生会工作，学院党委、团委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团学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重要举措。

在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国家治理学院党委顺利完成了改革并制定了一系列的指导方案，在方案中学院党委要求学生联合会要以十九大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持续研究、探讨和推动有关文件的制订和工作部署。方案中学校党委对学生联合会日常工作学习做出了进一步的规范，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自方案制定以来，院研会成员以该方案为标准，每日反思，每日精进。

方案明确了学院研究生会组织改革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从“夯实研究生会组织领导体制及功能定位”“优化院研会组织机构设置”“完善院研会组织职能建设”“健全学生干部选用培养制度”“加强工作支持和保障”等五个方面，提出了 10 条具体措施。院研会在党组织、团组织和上级学联的指导下，按照统一部署，把握改革重点，抓住关键节点，积极主动推进改革，开创院研会组织发展新局面。学院党委定期听取研究生会工作汇报，研究重大事项。

国家治理学院研究生会成员以学院党委和团委的要求为标准，通过不断的反思与自我批评正在向团结友爱、工作积极、爱党敬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的优秀团学组织迈步前进。在学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我院研会已经步入新的征途，在新目标的激励下所有在职人员怀着满腔热血为团学工作奋力前行，力求早日完成领导、老师及同学的期望。



附件 5

### 国家治理学院指导研究生会主要责任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1	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李长松		
2	院团委指导老师	肖颜	是	
3	研究生会指导老师	汪全洲		